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4 家庭幫傭									
3 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 外資金額 ☐ 1. 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 2. 新台幣 2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公司營業額 ☐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薪資所得 ☐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台幣 2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 2. 年薪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申請項目：6 接續聘僱許可				☐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3 ☐ 雙方合意 ☐ 三方合意					
雇主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新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弄號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檢選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雇主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受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弄號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非持招募許可函	☐ 1. 雇主所任職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書影本(須載明雇主職稱)								
	☐ 2. 外國人死亡，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外國人最近1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满6個月以上者免附)								
	☐ 4. 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且具遞補資格者，須檢附放棄名額切結書，如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								
	☐ 5.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需檢附文件：								
	☐ 外資金額	雇主所任職公司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公司營業額	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薪資所得	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以年薪或月薪資格達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	--	---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親取 ☐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雇主戶籍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簽章）聯絡電話：（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 家庭看護工 籍 ☐ 家庭幫傭（護照號碼：_____）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_____（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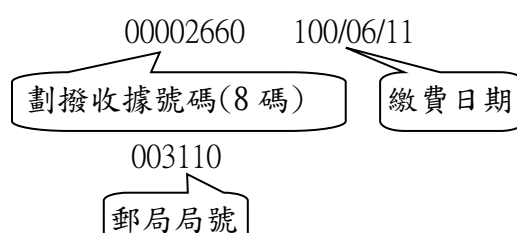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七、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八、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九、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